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經營和管理主要受最近於2023年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管，該法規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亦受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管。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惟「限制」或「禁止」類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上述「限制」或「禁止」類投資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目前，管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連同負面清單統稱「相關中國法規」），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否則兩個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國投資的「允許」行業。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需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級部門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業務提供商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可責令關閉其網站。

監管概覽

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獲得此類許可證的所需資質和程序以及有關此類許可證的監督和管理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

工信部發佈了一個目錄，作為電信條例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附件，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IDC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CDN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ISP服務」))。

此外，於2012年，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第552號通告》」)，進一步明確對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及互聯網服務經營者的資金、人員、場地及設施的要求。

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通知》」)，當中強調了《第552號通告》所載的要求，禁止無證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及CDN服務市場、超地域範圍經營、超業務範圍經營及「層層轉租」。IDC、ISP企業不得將其從中國基礎電信運營商獲取的IP地址、帶寬等網絡接入資源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經營IDC服務、ISP服務或其他業務。根據《通知》，經營IDC、ISP、CDN等業務的企業應進行全面自查清理，及時糾正各類違規行為，確保經營資質合法合規，網絡設施和線路資源使用規範。各監管部門要督促違規企業及時整改，對拒不整改的企業要依法嚴肅查處；情節嚴重的，應在年檢工作中認定為年檢不合格，將其行為依法列入企業不良信用記錄，經營許可證到期時依法不予續期，並且與基礎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正在不斷修改及發展。

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於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承諾開放電信業務，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CDN服務和ISP服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後續不斷的修訂本，內地已承諾向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上述服務，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負面清單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種類，外方於增值電信業務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尤其是，《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刪除了之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

2006年7月，工信部的前身部門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電信業務，應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或彼等的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有關企業於日常業務中使用的域名和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應當有經批准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維護這些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許可證持有人未按照《通知》的要求糾正相關違規行為的，工信部或者地方主管部門可全權酌情採取措施撤銷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於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旨在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尤其是，《通知》旨在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向外國投資者有序開放。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及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試點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按附件《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方案》規定，試點開放業務經營主體註冊地、服務設施（含租用、購買等設施）放置地須在同一試點區域內，不得購買、租用試點區域外CDN等設施開展加速服務。ISP業務服務範圍僅限試點區域。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辦法》」）。《辦法》基於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級等級。《辦法》亦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商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或在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向地方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需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及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ii)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進行數據監控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罰款，或者責令停業，吊銷營業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此外，還可以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作出明確的責任和義務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數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列明，(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和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和數據跨境安全，以及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涉及網信辦展開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被通知出席與有關監管機構的官方會議，亦無就此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規定」），自頒佈日起施行。根據上述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2)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前述情形屬數據跨境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營銷以及其他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活動等。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會面臨（其中包括）服務暫停、罰款、撤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處罰。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規管互聯網個人信息使用的法律和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洩露。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

監管概覽

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犯罪：(i)違反相關法規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個人信息的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具體個人並且處理後不能恢復的情況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或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施行。在有關規定中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該措施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作出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六個其他部門聯合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人工智能辦法對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工智能提供者實行合規要求。此外，於2024年2月29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安全基本要求》，作為人工智能辦法的支持文件。倘任何人工智能提供者違反有關合規規定，主管部門可要求有關人工智能提供者終止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或對有關人工智能提供者給予其他行政處罰。有關合規規定主要包括：

- 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
-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過程中進行數據標注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制定符合人工智能辦法要求的清晰、具體、可操作的標注規則，開展數據標注品質評估，抽樣核驗標注內容的準確性。
- 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用戶（以下稱「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用戶與人工智能提供者的權利義務。
- 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明確並公開其服務的適用用戶、場合、用途，指導用戶科學理性認識和根據法律法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 人工智能提供者對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履行保護義務，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時受理和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等的請求。
- 向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或視頻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i)承擔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及(ii)任何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手續。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AI生成合成內容，並採取法律措施規範此類內容的傳播。服務提供商在履行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提供與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相關的信息。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相關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處以每次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房屋出租人不得出租違法建築或者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編造或傳播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且不得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其商品聲譽。從事網絡生產經營活動的經營者亦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因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或使用技術手段非法取得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對相關經營者自身或者其商品的銷售狀況、交易信息、經營數據、用戶評價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者相關公眾。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限期終止及／或撤銷交易，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闡明瞭各種網絡平台活動被視為構成和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進行運營商集中的情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應用先申請先備案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專利權的有效期根據專利類型而定，為自申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著作權受保護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和版權管理技術方面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避風港進行了詳盡規定，並區分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滿足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發佈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就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另一個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有關商標的申請註冊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內，且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每個續期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的註冊由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的申請人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每位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失業、生育、工傷、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有關外匯和股息分配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按照一定程序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和境外證券投資）需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或在相關部門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59號文），修訂並簡化現有的外匯手續。根據59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對開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相關保證金賬戶等多個專用外匯賬戶的批准或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將中國所得人民幣收益再投資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消外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的批准或核准。此外，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這在以前是被禁止的。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管理的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必須通過登記進行，並規定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文件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企業和個人可以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而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批准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可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批相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

監管概覽

的通知》(或142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自願將其外匯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對應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了142號文中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通過外匯資本金轉換獲得的人民幣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也禁止其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部分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而轉換外匯獲得的相應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預付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限制使用境外[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且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為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提供多項資本監管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相關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應說明資金來源與用途，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作為離岸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於當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均需將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為一般備用金，直到其備用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

監管概覽

分配任何利潤，直到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以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實體於中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或機構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本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的成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在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之前，未按相關規定登記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的合法權益或資產的境內居民或機構必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對於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如基本信息(包括境內個人及名稱和經營期限的更改)、增減資本、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必須完成修改登記程序。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通知中規定的登記程序，故意隱瞞或未披露以返程投資的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如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以及其離岸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受到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個人」指連續居住在中國一年以上的中國居民或非中國公民(有少數例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進行幾個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應當聘請合資格境內機構代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和其他手續。相關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該境內子公司選擇的其他合格機構。參與者還應聘請境外機構辦理其股票期權的行使、相應股票或股權的交易和資金轉移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機構或境外主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化，境內機構必須為股權激勵計劃的

監管概覽

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手續。境內機構（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境內個人）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限額，以便以外匯支付境內個人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費用。境內個人從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在分配給境內居民之前，匯入由中國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境內個人從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由中國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然後再分配給相關境內居民。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在中國沒有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其在中國稅收方面有權獲得類似於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具有「實質性和完全的管理和控制」的管理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法定稅率。只要企業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稅收優惠就將得到延續。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時，(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就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益（以相關股息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為限）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的收入，通常按10%的稅率徵稅。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以減少股息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可以在稅務主管部門批准下從10%降至5%，前提為中國的稅務主管部門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和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規定。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相關稅務機構自行判斷一家企業因稅務結構或安排而從相應的減稅稅率中受益，該機構可以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和《關

監管概覽

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其中「受益所有人」應明確排除代理人／授權人和基於特定因素和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指定電匯損失收款人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根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行開發和生產軟件產品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按照17%的稅率徵收和收取增值稅，並對實際繳納增值稅超過3%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者其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依法向主管部門報備，並報同級保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編製的工作底稿應保存在境內。跨境轉移應依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